

证券代码：872337

证券简称：卓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37	卓奥科技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为何泽宇和华天宇。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各董事实际任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及各监事实际任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战

略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人员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王红亚、俞炜、王彬、陈雪赞、王林冲、胡振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丽娟、邓旭、冯晓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均为现任董事。董事会经查，上述提名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在第三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本次换届根据公司情况将董事会人数由 10 名调整为 9 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人员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田鹏飞、周丹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查，上述提名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在第三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

因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本次换届根据公司情况将董事会人数由 10 名调整为 9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现对《董事会制度》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表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3: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工业区纬二路 758 号 邮政编码：325327 联系人：王红亚 电话 0574-5899752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